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聯絡人：許楹和
電話：(04)22295848 分機364
傳真：(04)22293039
電子信箱：ch0137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791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6D2005078.pdf）（106D2005078.pdf）

主旨：「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、「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79121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源司、本部文化資產局（綜合規劃組）、本部文化資產局（古蹟聚落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